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南監合社字第 11517050290 號

附件：

主旨：本社辦理「115 年度麵包類商品第 2 次招標」公告事宜，參加廠商資格及有關注意事項，如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一、參加廠商應繳附下列文件：

-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 (三)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關或徵信機關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四) 企劃書(1 式 7 份，一併投入標封內)。

二、參加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及押標金：詳如投標須知。

三、領取標單文件期間：自 115 年 4 月 13 日起至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於公告時間內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網站自行下載或辦公時間內至本社辦公室領取，逾期概不受理。

四、收件截止日期：115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

五、開標日期及時間：11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六、開標地點：臺南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如有特殊情形，由本社更改其他開標地點。

七、其他規定詳如投標標價清單及契約書。

理事主席 陳明筆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麵包類商品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採購名稱	115 年度麵包類商品第 2 次	審 日	查 期	115 年 4 月 21 日
廠商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原 因
一	押標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1、郵局匯票() 2、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擇一方式繳納()			
二	投標標價清單			
三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四	廠商納稅之證明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五	廠商信用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關或徵信機關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六	企劃書 (單價為新臺幣 100 元以下之麵包商品 30 款以上)			
註：1.請將本表及一至六項之證件依序裝訂一併裝入標函封內。 2.三、四、五項證件之正本，於簽約時須提出核對確認，否則撤銷決標。				
審 查 結 果	合 格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理事： 監事： 經理：	
	不 合 格		主 持 人 簽 名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麵包類商品投標標價清單

品 名	規 格	單 位	標 價
麵包類商品 全品項	依市售通路 規格	個	依市售通路價格，該通路全品項麵包商品 打 _____ 折。
註 記 事 項	<p>1. 本案投標廠商請於評選開標時攜帶樣品，樣品單價為新臺幣 100 元以下之麵包商品 30 款以上，當場可開封供試吃商品計 15 款以上。</p> <p>2. 本案折數報價均含稅金及運費，填寫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為限，逾小數點第二位者無條件捨去。</p> <p>3. 本案採符合需要者依優勝序位議價方式為得標廠商。</p> <p>4. 交貨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p> <p>5. 契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p>		
公 司 商 號	： (請蓋公司章)	電 話：	
		地 址：	
負 責 人：	： (請蓋負責人章)	電話(日)： (夜)：	
		地 址：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麵包類商品投標須知

一、採購單位：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電話 06-2780221。

二、品名及單位：詳如投標標價清單。

三、投標廠商資格：

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該類製造或販賣業者，並持有下列證件：

-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二) 廠商納稅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
- (三)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關或徵信機關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四) 企劃書及麵包商品樣品 30 款以上。

四、領標日期及地點：

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起至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於公告期間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網站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或辦公時間內至本社辦公室(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領取。

五、標單郵寄或送達：

- (一) 投標廠商應依「投標須知」及「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如有影本者，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投標廠商之商號公司印章與負責人印章，惟屬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應將檢附文件一併裝入標函封內，並於密封處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章。
- (二) 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郵寄到達或親自送達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逾期不予受理。

六、開標時間及地點：

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如有特殊情形，由本社更改其他開標地點。

七、押標金金額：

- (一) 押標金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方式，私人支票及現金無效，票面註明受款人應以「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三) 未得標廠商於開標後由本社通知領回押標金，須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表並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向本社申請退還。

八、履約保證金金額：

(一) 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 履約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方式，私人支票及現金無效，票面註明受款人應以「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九、決標辦法：

(一) 本案係採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不合格之投標廠商視為不合格標且不得參與第二階段公開評選。

(二) 本案經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之合格廠商依序進場 10 分鐘簡報及答詢，由評選委員針對廠商簡報及提供之樣品(商品外觀、品質及材料等)進行評分，經個別廠商所得加總分數之最高分者之廠商，再進行議價。

十、簽約及履約期間：

(一) 得標廠商須於本社通知得標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並沒入押標金。

(二) 本標案履約期間自決標次日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三) 本案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本社於徵得得標廠商同意後，依原契約條件繼續供應至新契約訂定為止；按原契約所列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免召開議價會議。

十一、標單無效之規定：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視為無效標：

(一) 未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未蓋齊印章、未繳交押標金或未附廠商信用證明。

(二) 廠商未於投標截止收件前將標函寄(送)達本社。

(三) 字跡模糊或塗改無法辨識、或塗改處未經蓋章者。

(四) 借用或冒用他人證件或以偽造或變造之證件投標者。

(五) 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二、參加投標廠商注意事項：

(一) 各類報價應包含稅金、運費及雜費。

(二) 投標廠商應為負責人，如負責人未能到場參與開標，應由投標廠商委任授權代表人，不得為同案之投標廠商，授權代表人至多 2 人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參與開標。

- (三) 應將投標標價清單逐項規定填寫清楚，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如有更正處，須加蓋負責人印章，裝入信封，嚴密封固後寄送。
- (四) 開標現場，廠商坐定位後，禁止離席並請關閉手機，以維會場秩序。
- (五) 標件寄達本社後，不得再為更正、補充或收回棄權等要求。
- (六) 參加者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違者取消競標資格。
- (七) 開標時投標廠商未到場者，本社得逕行開標，如經決標通知後限五工作天內至本社辦理訂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八) 凡得標者棄權或經本社取消得標資格或流標者，本社得依採購法相關規定續為辦理。
- (九)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文件內容，如有疑慮之處，以本社解釋為準。
- (十) 本須知之效力視同合約。

十三、其他：

- (一) 得標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得標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本社之人員、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或受本社委託辦理合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得標廠商履約應遵循本國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與本社無涉，如造成本社損害，得標廠商應負賠償本社一切損失。
- (四) 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四、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內提出。

十五、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檢舉：

電話：〈06〉2781141

傳真電話：〈06〉2782748

信箱：臺南郵政9~63號信箱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

電子信箱：tnpn@mail.moj.gov.tw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麵包類商品契約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及爭議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五、契約文字：

- (一)契約文字以正體中文為準。
- (二)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 (一)本契約標的物及規格：詳如得標單。
- (二)單位：個。
- (三)價格：麵包類商品品項 折計算。

(四)數量：

1. 甲方視實際需要量通知乙方，乙方應按照甲方通知指定之數量、時間內送達甲方指定交貨場所並完成驗收。
2. 除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交貨期間。
3. 如乙方遲延交貨，甲方得另行採購，因此所發生之另外採購損失由乙方負責。

二、交貨處所及地址(由甲方指定送達處所)：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委辦部；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

三、甲方辦理事項：

- (一)辦理本契約標之物之點收(應於標之物送達時點收，如發現有數量不足或外觀損壞時，應立即通知乙方限期更換或改善)，乙方不得拒絕。
- (二)辦理本契約標之物之驗收及付款。

四、門禁管制：

乙方應遵守甲方指定貨品送達處所之各項門禁管制及違禁物品禁止之規定事項，如有違反視同違約，如涉及犯罪則依法辦理。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乙方經交貨驗收合格後，甲方接到廠商檢具發票於次月底向乙方通知領款。
- 二、乙方得提供甲方金融行庫帳戶帳號，供甲方匯付貨款，其相關匯費應由乙方貨款扣除。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須與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相符。
- 二、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由甲方依合約規範辦理驗收。若乙方每月營業額高於貳拾萬元或依法須開立統一發票，乙方一律使用統一發票，如違背相關法令規定，乙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給付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乙方不得異議。

第五條 稅捐

契約各項標之物之單價及總價皆含營業稅，由乙方自行繳納，並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第六條 履約期限

本契約採購有效期間，自決標次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本採購案如履約期滿後，得洽廠商依原契約價格、條件繼續供貨至新契約訂定為止。

第七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對履約標的之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履約標的須為指定交貨日前1日生產之全新產品。
- 二、乙方保證交付之標的物必須完全符合本契約之規範，履約期間乙方應按契約規範在

甲方監督人員之下辦理交貨及驗收。驗收人員發現乙方未按契約規範辦理時，得要求乙方限期更換，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三、甲方得要求乙方須在貨品包裝上標示製造廠商、製造日期、保存期限及豬肉加工(再製)品原料原產地，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

四、乙方所供應之食品，須經政府檢驗合格並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因乙方供應食品類商品之原物料或商品本身，經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縣市政府食品衛生管理單位檢驗或稽查有食品安全衛生疑慮時，乙方應於3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就供應之所有食安問題商品(含已販售商品)無條件辦理退貨、換貨、退款或賠償，製造或生產廠商辦理退貨、換貨、退款或賠償條件較優時，應依製造或生產廠商條件辦理。

乙方未依前述條件辦理時，甲方得自乙方繳納履約保證金項下扣抵，不足時得向乙方追繳。

五、前款食安問題商品，甲方得不經乙方同意暫時或終止進貨。食安問題商品經食品衛生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並核可上架販售後，乙方應檢附相關檢驗及核可文件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得視實際需求情形決定是否繼續進貨販售。

六、契約規定乙方履約標的經產品製造、生產、代理廠商或第三方檢驗，除另有規定外，其應補足送樣產品數量，由乙方負擔。

第八條 保證金

一、本採購案，乙方須繳交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予甲方，以作為雙方交易之保證金。

二、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滿時且無待解決事項，甲方無息發還乙方。

第九條 驗收

一、乙方貨品運達後，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點交驗收事宜。

二、乙方物品品質(含保存期限)或規格如有不符規定或發現有瑕疵，視為無法供貨，經甲方通知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更換或改善。乙方逾期供貨依本契約罰則辦理，其逾期起算日之計算方式，則依甲方通知之日起算。

三、乙方貨品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不得逾該項貨品製造日期至保存期限差距天數之二分之一，該項貨品或原料係由國外進口者，經甲方同意則不受此限。

四、本合約期滿一個月內，甲乙雙方如未續約、交送貨品滯銷，或合約期間內滯銷以致貨品逾有效期限，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貨並自行運回。

第十條 違約罰則

一、得標物品除因正當理由並經甲方同意除外，無法繼續供貨時視為違約，甲方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並終止該項產品之合約。如因公司停產致未能供貨時，應檢具原產公司開立之書面證明，向甲方提出說明或其他替代方案並經甲方同意，違反者由甲方認定視同違約。

二、乙方在接獲甲方訂貨通知3日內〈不含第3日〉無法供貨者，罰款新臺幣伍仟元整；7日內〈不含第7日〉無法供貨者，罰款新臺幣壹萬元整；延遲交貨14日以上者〈含

第 14 日），乙方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該項產品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三、乙方在送入物品時，其出入必須遵守一切法令規章及甲方規定事項，乙方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函、書狀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或與收容人交談；如攜帶違禁品者除依法沒入外，乙方並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再犯者，乙方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合約並由甲方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予解約並依法移送偵辦。
- 四、乙方所交之貨品不得為仿冒品，一經甲方查獲為贗品，乙方應負賠償該批物品等值五倍以上之金額；甲方依法將乙方移送偵辦，乙方於三年內不得參加甲方辦理招標案。
- 五、品質或規格不符合規定經發現者，甲方得予拒收或要求乙方全部更換，並經甲方通知說明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之情形累計二次以上，則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並於二年內不得參加甲方辦理百貨物品區域性聯合採購招標案。
- 六、乙方所交之食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公正第三方認定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者（檢驗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應同意無條件退貨並自行運回商品，甲方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乙方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七、乙方如有嚴重違反本契約情事及甲方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及解除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甲方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三)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四)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
 - (五)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六)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七)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時。
 - (八)合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範繼續履約。
- 三、契約因可歸責於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另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

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履約應遵循本國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如造成甲方損害，乙方應負賠償甲方一切損失。
- 四、乙方有任何契約有關事項及違約情況時，由甲方依本契約處理。
- 五、甲方所訂投標須知之各項規定，視同本合約之內容。
- 六、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乙 方：(商號)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麵包類商品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本案將由本社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投標廠商經資格審查合格者，由本社之評審小組就其所提之企劃書，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

二、評選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始得為評審對象。

(二)評審小組以評選項目書面審查、廠商簡報及答詢方式進行評分。

(三)資格審查及評審日期：詳招標公告。

(四)評審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評選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1	商品之外觀、品質及材料	20 分
2	價位合理性(本案有協商機制，於評選中與廠商議價)	30 分
3	廠商信譽、服務經驗及履約能力。(如相關履約實績、保固服務、食安作為等)	30 分
4	簡報與答詢:簡報內容及答詢問題之完整性與專業性。	20 分

四、企劃書提送方式：

投標廠商自行備妥一式 7 份企劃書，與投標文件一併於投標截止時間前寄達，未一併投遞者視為無效標（請注意郵寄時間）或親自送達指定地點（詳如公告），以收文時間為準，逾時不受理。

五、為便利表件審查，企劃書建議撰寫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企劃書，以 A4 紙尺寸、左邊裝訂直式橫書，撰寫內容除文字外亦可用圖片、圖表等補充說明，內容建議依評審項目予以說明，決標後並列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未得標者企劃書 1 份本監留存，其餘 6 份歸還廠商。

六、廠商簡報流程：

(一)簡報順序由廠商投標收件順序排定。

(二)廠商應依順序到場簡報，如經 3 分鐘內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權利，該投標廠商之「簡報及詢答」項目以 0 分計算。

(三)各廠商參與簡報者**最多限 2 人**，簡報時間 10 分鐘為限，受評選廠商代表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採評審委員提問及廠商答詢。

七、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一)由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等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評分，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個別廠商所得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彙整合計，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得列為優勝廠商，取序位評定為第一者為決標對象。

(三)如同一投標項目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總分合計值相同者，其順序排序方式為：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排序；得分仍相同者，擇配分次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排序；得分仍相同者，擇配分第三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排序；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八、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經衡酌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二)本社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麵包類商品評選計分表

評審委員編號：_____

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

評審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1、商品之外觀、品質及材料	20			
2、價位合理性(本案有協商機制，於評選中與廠商議價)	30			
3、廠商信譽、服務經驗及履約能力。(如相關履約實績、保固服務、食安作為等)	30			
4、簡報與答詢:簡報內容及答詢問題之完整性與專業性。	20			
得分合計	100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各評審委員辦理總分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評審委員簽名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麵包類商品評審委員評選總表

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

廠商編號	1				2				3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1 號委員													
2 號委員													
3 號委員													
4 號委員													
5 號委員													
6 號委員													
7 號委員													
總評分													
總平均評分													
合格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序位名次													
全部評 審委員	姓名												
	出席或缺席	出席	缺席	出席	缺席	出席	缺席	出席	缺席	出席	缺席	出席	缺席
	評審委員 簽名												
其他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有無差異情形 4. 符合需要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委任授權書〈非負責人請攜帶本文件入場〉 負責人親自出席毋庸填寫

本人_____今有要務處理不克到場，特派本公司〈行〉被委任授權代表人_____先生〈女士〉參加貴社辦理「115年度麵包類商品第2次招標案」，本委任授權書賦予先生〈女士〉全權處理「開標、議價、決標」等一切必要事宜，特此委任，以資證明。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投標廠商名稱：



法定負責人(職稱： 姓名：)

地 址：



被委任授權代表人(職稱：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地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正貼
郵票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消費合作社收

送達地址：711208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採購名稱：115 年度麵包類商品第 2 次

截止收件期限：115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

（以本監收發室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編 號	
--------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麵包類商品投標文件清單

項次	標件名稱
一	公告
二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三	投標標價清單
四	投標須知
五	契約書
六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七	評選計分表
八	評審委員評選總表
九	委任授權書
十	標件封面
十一	投標文件清單
十二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一	毒 品		二十	賭 具	
二	安 非 他 命		廿一	鏡 片	
三	速 賜 康		廿二	繩 索	
四	注 射 針 筒		廿三	錄 音 機	
五	香 煙		廿四	錄 音 帶	
六	酒		廿五	電 線	
七	現 金		廿六	充 電 器	
八	錶		廿七	電 熱 器	
九	刀		廿八	其他電器用品	
十	剪		廿九	無 線 電 話	
十一	扁 鑽		三十	呼 叫 器	
十二	釘		卅一	照 相 機	
十三	針		卅二	鎮 靜 劑	
十四	鋸 片		卅三	強 力 膠	
十五	其他銳利器具		卅四	迷 幻 藥	
十六	打 火 機		卅五	檳 榔	
十七	打 火 石		卅六	穢 淫 圖 刊	
十八	火 柴		卅七	穢 淫 器 具	
十九	汽 油		卅八	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	